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号）核准，批准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新股。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向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53,960,6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于2016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504,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2,757,960,657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757,960,6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3,960,657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位投资者：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东兴证券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3,960,657 股，本次上市流通后的剩余限售股数量为 1,50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119,989,367 | 4.35             | 119,989,367 | 0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910,154  | 1.77             | 48,910,154  | 0          |
| 3  |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530,568  | 1.54             | 42,530,568  | 0          |
| 4  |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530,568  | 1.54             | 42,530,568  | 0          |
| 合计 |                | 253,960,657 | 9.20             | 253,960,657 | 0          |

###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公司对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东兴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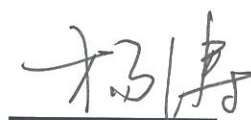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杨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